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建議重選及選舉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8樓802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2頁。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nec.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就臨時股東會而言，即不遲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9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8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7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20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7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8樓802會議室舉行之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執行董事

陳大宇先生(董事會主席)

李明輝先生(總經理)

張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建裕先生

郭堯先生

王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潔女士

王洪信先生

秦海岩先生

胡志穎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延慶區

八達嶺經濟開發區

紫光東路1號118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及選舉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5日及2026年8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及選舉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a)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重選及選舉第六屆董事會董事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及(b)向股東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

建議重選及選舉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重選及選舉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陳大宇先生、李明輝先生及張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建裕先生、郭堯先生及王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潔女士、王洪信先生、秦海岩先生及胡志穎女士。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於其任期屆滿後可重選連任。

所有現任董事之任期已於2026年8月28日屆滿，根據公司章程，現任董事應繼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董事職責，直至下屆董事會組建完成為止。董事會建議提名重選的董事如下：

- (i) 陳大宇先生、李明輝先生及張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
- (ii) 周建裕先生及郭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
- (iii) 王洪信先生及胡志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董事會亦建議股東新選舉以下候選人：

- (i) 申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
- (ii) 尹松先生及呂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上述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將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倘上述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於臨時股東會上獲批准，該等候選人之任期將自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董事會函件

王婧女士、趙潔女士及秦海岩先生因其任期屆滿將不參與重選董事，並將於臨時股東會結束後退任。王婧女士、趙潔女士及秦海岩先生已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對彼等長期以來為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上述建議重選及選舉的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標準甄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亦認為，誠如本通函附錄一中彼等履歷詳情所細述，王洪信先生、尹松先生、呂川先生及胡志穎女士將為董事會帶來其各自在企業運營管理方面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於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以及彼等可為本公司業務作出的潛在貢獻，該等提名亦符合本公司的發展戰略。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亦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資格、技能及經驗以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認為，王洪信先生、尹松先生、呂川先生及胡志穎女士可在文化、專業技能及資質方面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特別是彼等於工程、會計和審計及企業管理領域的專業背景可令彼等就本公司事務提供寶貴、獨立及客觀的觀點。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其目前或過往均未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存在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董事會認為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函件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各董事候選人：(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本公司將與上述各董事候選人就擔任各職務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在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為期三年。

陳大宇先生、李明輝先生及張偉先生於其任期內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薪金或袍金，但將按其於本公司之管理職務收取酬金。周建裕先生、郭堯先生及申龐先生於其任期內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兼任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主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自本公司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150,000元，而其他兼任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自本公司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100,000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等之經驗、職責、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股東會及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所產生的差旅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於各年年報披露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上述各董事候選人相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有關各董事候選人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5日及2026年8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為進一步夯實本公司各級治理主體的廉潔責任，鑑於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為確保公司章程與本公司企業管治文件之間保持一致，董事會決議於2026年6月25日及2026年8月28日修訂公司章程若干條款(「**建議修訂**」)，惟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亦尋求股東授權，以便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要求，對公司章程作出非實質性修訂，並完成與建議修訂有關的所有相關註冊、備案及其他手續。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8樓802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2頁。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ncec.com>)。

凡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至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概無股東須就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建議重選及選舉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及(ii)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陳大宇
董事會主席

2026年9月4日

執行董事

陳大宇先生，55歲，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黨委書記及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主席。陳先生於2004年12月至2007年4月任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電力生產運營部、電力能源經營部專工；2007年4月至2009年5月任內蒙古上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09年5月至2010年9月任寧夏京能寧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10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氣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2017年11月至2018年1月任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氣熱電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氣熱電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2018年12月至2020年5月任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氣熱電有限責任公司黨總支書記、執行董事；2020年2月至2020年11月任京能集團企業管理部部長；及2021年9月至2022年9月任北京京能國際能源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先生自2020年10月至2024年3月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2020年11月至2024年4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及2021年2月至今任執行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書記；2024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陳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華北電力學院動力工程系生產過程自動化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彼於清華大學在職攻讀電機工程與應用電子技術系電氣工程專業，並於2014年1月獲得工程碩士學位。陳先生持有高級工程師專業技術資格。

李明輝先生，50歲，為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以及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及法律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委員，擁有逾15年電力行業管理經驗。李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08年9月任錫林郭勒吉相華亞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08年9月至2009年7月任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風電分公司副總經理；2009年7月至2018年1月任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8年1月至2020年6月任北京京豐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京豐燃氣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2018年3月至2020年6月任北京京豐燃氣發電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任本公司北京分公司臨時黨委書記及其後於2020年11月至2022年9月任北京分公司黨委書記；及於2020年6月至2022年9月任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22年11月至2024年4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23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及於2024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

李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獲得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學士學位。李先生於清華大學在職學習並於2016年1月獲得電力工程碩士學位。李先生持有高級工程師專業技術資格。

張偉先生，58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擁有逾20年金融及資本運營管理經驗。張先生於2006年1月至2006年5月任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公司籌備處主任及京能集團瀋陽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2006年5月至2018年5月任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2007年3月至2018年5月任同一公司的黨支部書記；2018年5月至2022年7月任京能集團產權與資本運營部部長及於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任京能集團資產與資本管理部部長；2018年10月至2023年3月任京能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791)及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2020年6月至2023年3月任重慶富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廈門賽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顧問委員會委員，北京中關村併購母基金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戰略諮詢委員會委員、投資決策委員會觀察員，北京順隆投資發展基金(有限合夥)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及北京順隆私募債券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9月至2023年3月任北京京能同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北京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自2023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23年6月至今任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2023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張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基建經濟系基建財務與信用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持有高級經濟師及高級會計師專業技術資格。

非執行董事

周建裕先生，59歲，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法律與合規管理委員會主席。周先生於1989年6月至2001年10月先後擔任北京市煤炭總公司四廠(「四廠」)科員、四廠型煤車間副主任及其後升任主任、四廠廠長助理、北京市煤炭總公司七廠廠長以及北京市煤炭總公司一廠廠長；2001年10月至2010年4月，先後擔任北京金泰恆業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常委、常務副總經理及董事；2010年4月至2018年9月任北京金泰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及董事長；2010年9月至2010年10月任北京京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10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北京京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常委及副總經理；2018年1月至2018年9月任北京京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及董事長；2018年5月至2018年10月彼主持京能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791)董事會工作；2018年10月至2021年2月任京能置業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及董事長；2022年6月至2026年4月任北京京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2月至今擔任京能集團投資企業專職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北京市熱力集團董事、北京京能熱力發展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578)董事。2025年3月至今任國華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及山西國際能源裕光煤電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5月至2025年11月任中鋁寧夏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周先生自2026年4月至今任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958)董事。

周先生於1989年6月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煤炭化工專業，並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9月，周先生自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在職研究生課程畢業。於2013年7月，周先生在北京大學在職攻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同時持有高級經濟師專業技術資格及高級工程師專業技術資格。

郭堯先生，31歲，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郭先生於2019年7月至2024年6月歷任北京國管股權管理部業務助理、業務主管，資本運營部業務主管。郭先生自2024年7月至今任北京國管資本運營部高級經理，自202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於2019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授金融學碩士學位。郭先生持有中級經濟師資格。

申龐先生，55歲，於1990年7月至1992年6月擔任哈爾濱市塑料彩印廠職員；1992年7月至1993年8月擔任黑龍江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業務員；1993年8月至1998年2月擔任黑龍江省供銷房地產開發公司開發裝修部副經理；1998年2月至1998年12月擔任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黑龍江辦事處職員；於1998年12月至2002年5月擔任中國民族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哈爾濱證券部職員；2002年5月至2006年9月擔任中關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總經理助理；2006年9月至2010年2月擔任北京乾泰通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2010年2月至2012年2月擔任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總經理助理；2012年2月至2014年2月擔任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總經理；彼於2014年2月至2021年10月歷任華鑫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信託業務七部負責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彼於2021年10月至2025年8月歷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事業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及總經理，並於2022年2月至2024年8月兼任投資銀行事業部投資銀行業務三部負責人。彼於2025年8月至今擔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事業部資深投資經理(一級)及副總經理。

於2003年7月，申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商業大學，獲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洪信先生，6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擁有逾25年企業管治以及股權及證券投資管理經驗。王先生於1998年6月至2003年12月任茂名永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廣東海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861)董事會秘書、董事、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2004年3月至2005年5月任中國物資開發投資總公司總經理助理；2005年5月至2017年6月任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17)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2008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黨委副書記；2018年1月至2019年7月任珠海雲康同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2019年10月至2021年4月任大理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963)副總經理及總經理；2021年5月至2022年2月任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767)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中國區主席及首席投資官。2023年2月至今任武漢稻田等離子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2023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025年9月至今任靈康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669)獨立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香港高等法院的陪審員。

王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吉林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學系漢語言文學專業，獲得學士學位。彼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在職攻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課程並於2003年7月獲得碩士學位。王先生持有證券分析師及基金經理資格證。

尹松先生，59歲，尹先生於1989年7月至2001年7月擔任華北電力集團公司天津大港發電廠技術管理人員；2001年8月至2004年2月擔任國家電力公司信息中心（亦稱中國電力信息中心）信息資源部經理助理；2004年3月至2010年4月擔任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科技服務中心總工程師，並於2010年4月至2016年2月擔任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科技開發服務中心總工程師；2011年9月至2011年12月參加華北電力大學繼續教育學院MBA高級主管培訓計劃；2012年1月至2016年2月擔任中電聯（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總工程師；2016年2月至2018年2月擔任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電力評價諮詢院總工程師及科技開發服務中心總工程師，以及中電聯（北京）認證中心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2018年2月至2022年12月擔任中國電力技術市場協會秘書長及中聯電技（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尹先生自2014年4月起至今為中國自動化學會發電自動化專委會副主任委員，同時自2023年1月至今為中國電力建設企業協會駐會副會長以及自2023年12月至今為中國建設監理協會副會長。

尹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北京農業工程大學應用電子技術專業，獲授工程學士學位。尹先生亦持有正高級工程師職稱。

呂川先生，56歲，呂先生於1991年8月至1994年8月擔任南京金陵船廠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師；1997年7月至2005年8月擔任深圳有色金屬財務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研究員；2005年8月至2018年11月擔任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171，現稱為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2008年4月至2012年4月擔任深圳中青寶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052)董事；2008年9月至2009年3月擔任中國地能(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8128，現稱為中華節能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10年6月至2016年7月擔任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733)非執行董事；2011年10月至2014年2月擔任Ningxia West King Liquor Co., Ltd.董事；於2019年12月至2025年12月擔任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399，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9989)獨立董事。呂先生於2019年10月至今擔任興業合金材料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00505)副總裁。

呂先生於2006年12月畢業於華科技大學，獲授管理學博士學位。呂先生具備經濟師資格，並同時持有證券從業資格及期貨從業資格。

胡志穎女士，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董事會法律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委員，擁有逾20年財務管理及會計經驗。胡女士於2004年4月至2011年6月任北京科技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講師；2004年7月至2009年10月同時任中鋼集團天澄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彼為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訪問學者；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彼任浙江迎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5055)獨立董事。彼於2011年6月至今擔任北京科技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財務與會計系副教授及碩士生導師；2023年6月至今任中國建設會計學會財務管理分會副會長；2023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24年2月至今任北京貝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74527)獨立董事。

胡女士於1998年7月畢業於廈門大學會計專業，獲得學士學位。2001年7月自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2004年7月獲得會計學博士學位。胡女士於2017年入選財政部學術類會計領軍人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九十五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第九十五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四)<u>履行公司</u>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u>和監督紀檢機構</u>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u>加強新時代廉潔文化建設，將廉潔文化融入企業治理，推動管黨治黨責任向基層延伸。</u>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董事會可以設立戰略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及法律與合規管理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董事會可以設立戰略委員會<u>戰略與ESG委員會</u>、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及法律與合規管理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

原 章 程 條 款	修 訂 後 章 程 條 款
第一百三十六條 …… 公司經理層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第一百三十六條 …… 公司經理層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u>公司經理層對公司和董事會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遵守國有企業領導人員廉潔從業規定。</u>
第一百四十三條 ……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	第一百四十三條 ……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不得擅自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u> …… <u>(十)遵守國有企業領導人員廉潔從業規定，不得違反忠實義務；</u> (十一)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

原 章 程 條 款	修 訂 後 章 程 條 款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u>(六) 遵守國有企業領導人員廉潔從業規定，不得違反勤勉義務；</u> <u>(七六)</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8樓802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陳大宇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會」)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李明輝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3.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張偉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4.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周建裕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5.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郭堯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6.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申龐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7.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王洪信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尹松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9.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呂川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胡志穎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陳大宇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2026年9月4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大宇先生、李明輝先生及張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建裕先生、郭堯先生及王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潔女士、王洪信先生、秦海岩先生及胡志穎女士。

附註：

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4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暫停辦理H股登記、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格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至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欲出席臨時股東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的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就臨時股東會而言，即不遲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電話

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7至9層

電話：(86 10) 8740 7188

4. 於臨時股東會上表決之程序

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